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該減少主要因為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增加令融資成本上升，以及於年內錄得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顯著變化。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按照本集團的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為基礎，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現正接近完成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有關業績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岑建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洪瑞坤先生(行政總裁)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洪漢文先生(主席)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吳幼娟女士、張志江先生及陳家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